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2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安药业	股票代码	0023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晓波	邓永红	
办公地址	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电话	0728-6204039	0728-6204039	
电子信箱	tzz@chinataurine.com	tzz@chinataurin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四类业务,一是牛磺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环氧乙烷的生产和销售；二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国外保健食品的进口与销售;三是聚羧酸系减水剂单体、减水剂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四是与健康领域相关的股权或实业投资,以及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截至目前,牛磺酸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其研发、生产和销售仍为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牛磺酸产品

牛磺酸又称牛胆酸,为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是一种含硫的非蛋白氨基酸,在人体内起重要作用。牛磺酸具有强肝利胆、解热与抗炎;改善内分泌状态,增强人体免疫力;维持正常生殖功能;降压、降血糖、强心和抗心律失常;促进婴幼儿脑组织、智力及视网膜发育;提高神经传导和视觉功能,抑制白内障的发生发展;提高肌肤免疫力,抵抗外界环境对肌肤的侵袭作用等。牛磺酸这些独特生理、药理功能决定了它在医药、食品添加剂、饮料及营养品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和市场。在国外，牛磺酸已被广泛关注并应用于食品和饮料行业,并且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已规定在婴幼儿食品中必须添加牛磺酸。在国内,随着牛磺酸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认知认可,以及市场应用的拓展等,牛磺酸的市场需求可能将持续增长。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牛磺酸生产基地，占50%左右的市场份额,其产品80%以上用于出口。公司注重贴近客户、了解客户,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提供差异化的产品或服务,增强客户粘性,稳固市场份额。

（二）环氧乙烷产品

环氧乙烷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之一,多用于生产减水剂、乙二醇、表面活性剂、乙醇胺等产品。由于环氧乙烷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及储运和运输的限制,而且不宜长途运输,几乎没有进出口。

环氧乙烷是生产牛磺酸的主要原料之一，但其在牛磺酸产品的应用只是其应用领域中很小的一部分。公司环氧乙烷装置产能为4万吨,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牛磺酸生产原料的供应,确保牛磺酸持续稳定生产。目前,环氧乙烷市场总体供过于求,该产品处于亏损状态。

（三）保健食品

子公司永安康健主要从事保健食品及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外保健食品的进口和销售,以及OEM/ODM业务。

（四）聚羧酸系减水剂单体、减水剂等相关产品

子公司凌安科技主要从事聚羧酸系减水剂单体、减水剂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聚羧酸系减水剂单体生产过程比较环保,不使用对环境有危害的甲醛、氯离子和碱含量低,为绿色环保产品。该产品可用于配制缓凝型混凝土、预制混凝土、现浇混凝土、高性能混凝土、大流态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和大体积混凝土,可广泛用于高速铁路、大型桥梁、水利水电、核电、地铁、高速公路、港湾码头和各种工民建工程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005,407,832.48	932,771,728.82	7.79%	549,399,72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584,284.94	133,150,739.85	34.12%	62,297,04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735,630.12	125,687,608.43	30.27%	40,697,25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23,302.09	197,318,497.43	59.15%	84,534,20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35	0.4566	34.36%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60	0.4588	34.26%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9.92%	2.23%	5.4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1,929,049,392.75	1,579,917,773.10	22.10%	1,273,318,35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9,896,211.52	1,341,120,538.86	17.80%	1,173,339,319.7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7,975,737.91	278,979,440.67	221,055,372.95	277,397,28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81,978.12	60,736,514.43	45,810,075.11	26,755,71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26,874.13	57,393,480.57	42,999,743.18	21,315,53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15,644.74	104,505,183.00	84,317,177.86	72,485,296.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勇	境内自然人	21.54%	63,468,000	47,601,000	质押	20,250,000	
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10,529,23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4%	7,773,750	0			
宋颂	境内自然人	0.81%	2,382,750	0			
彭宏松	境内自然人	0.63%	1,849,900	0			
陈春松	境内自然人	0.50%	1,461,170	0			
刘红	境内自然人	0.48%	1,408,313	0			
黄雪英	境内自然人	0.45%	1,322,9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0%	1,192,522	0			
吕金朝	境内自然人	0.37%	1,099,940	636,2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陈勇先生系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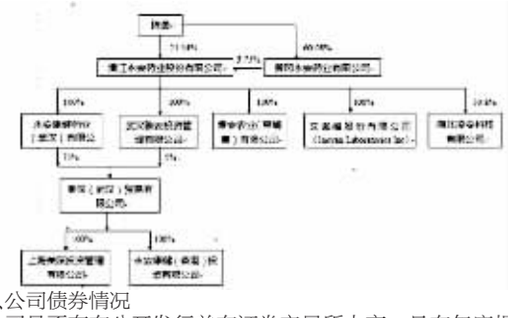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国内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游产品价格坚挺,运营成本居高不下,而国际经济形势放缓,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导致下游产品出口形势充满不确定性。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不断增强的市场竞争形势,2018年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发展目标,主要工作均取得较大进展。

一、生产经营取得提升

在保障原有牛磺酸生产线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新建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顺利完成调试,并通过安评、环评、消防等验收。2018年9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全年牛磺酸产销量和销售价格同比均有所增长,成本构成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以致利润增长。

环氧乙烷装置全年运行约5个月,开车时间同比减少,亏损有所增加。

永安康健进一步加强与健美生的业务合作,2018年5月与盈美加、雅安投资等各方共同出资设立美深（武汉）贸易有限公司,整合运营健美生产品的各项业务,努力拓展市场领域,增加其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

加拿大子公司艾诺维经营未达到公司预期,持续发生亏损,公司决定终止其经营,逐步收回投资。

二、业务转型获得突破

2018年11月,公司收购凌安科技50.08%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新征土地兴建“11.2万吨/年低碳环氧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培育新的增长点。

2018年12月，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收购浙江双子20%股权,成为其新进股东,为公司布局智能制造等相关领域打好基础。

三、技术创新富有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实施了7个科研项目,获得了3个发明专利,其中一项专利获得“湖北省专利优秀奖”,一项专利应用到新建的生产线,还对正在申请阶段的发明专利答复审查意见,保障后期相关专利授权。2018年,公司被评为“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针对美国ITC的337调查,公司已聘请律师应对,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安全环保持续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约1000万元,对原料罐区、电气设备、仓库、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等存有安全风险的装置、设备进行系统改造升级,降低工作环境风险,保障员工人身安全;投入约1500万元,按照“绿化、美化、人文化”的目标,着力打造环境友好型工厂,塑造绿色环保的企业形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牛磺酸	772,332,503.20	267,156,054.07	45.43%	6.34%	21.92%	-1.74%
环氧乙烷	119,748,696.46	-36,441,961.36	-28.13%	-10.02%	18.02%	-5.8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牛磺酸产销量及价格同比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34.12%,除此之外,其他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 列示;“工程物资” 并入 “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33,260,580.35元，上期金额143,875,610.25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42,363,533.72元，上期金额47,942,665.77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5,068,191.46元,上期金额5,101,317.32元；调增 “其他应付款” 本期金额945,500.00元,上期金额945,500.00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1,819,103.97元,上期金额775,637.80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1,768,754.10元,上期金额2,152,798.84。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23,981,920.94元,上期金额9,886,021.57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无

2、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已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1月，公司以人民币539.52万元收购凌安科技股东张勇先生所持凌安科技17.984%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向凌安科技增资人民币2,600万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凌安科技50.8%的股权。 报告期内,凌安科技已纳入合并范围。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5.00%	至	-75.00%
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226.41	至	1,132.05
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2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19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产3万吨牛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建成后,产能较为充裕,本年度春节员工放假休息,产量同比下降;二是牛磺酸销量有所下滑;三是子公司艾诺维终止经营,发生较多亏损。环氧乙烷生产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较快,若相关价格发生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业绩预测的准确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2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在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章节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四届及第五届独立董事孙新生先生、王大宏先生、刘启亮先生、王永海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见2019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完成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年度报告》 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089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2018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9,815,251.8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3,171,626.19元，减去2018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9,981,525.18元,分配2017年度股利19,645,50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3,359,852.83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拟以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以累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29,468,250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披露时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利润分配将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此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严格遵循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能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很好地履行了作为年审会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2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1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在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国森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对公司提交的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2018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9,815,251.8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3,171,626.19元，减去2018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9,981,525.18元,分配2017年度股利19,645,50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3,359,852.83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拟以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以累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29,468,250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披露时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利润分配将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此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安全环保是企业持续发展的生命线。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环保的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18年安全环保工作计划》和《2018年安全环保培训教育计划》;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层层签订了《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明确各部门、车间及每个员工的安全环保责任,并将安全环保目标层层分解。安全方面: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事故警示教育,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时深入开展隐患排查,认真组织整改落实,隐患整改率达到94.5%;环保方面:加强对各车间废水的总量控制考核,认真组织对新污水站的调试运行,确保新站的正常投运和稳定运行。严格落实“三同时”原则,确保了新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及消防安全全部通过验收。

持续加强安全环保投入，保障安全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约1000万元,对原料罐区、电气设备、仓库、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等存有安全风险的装置、设备进行系统改造升级,降低工作环境风险,保障员工人身安全;投入约1500万元,按照董事会提出的“绿化、美化、人文化”目标,着力打造环境友好型工厂,塑造绿色环保的企业形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2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33,260,580.35元，上期金额143,875,610.25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42,363,533.72元，上期金额47,942,665.77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5,068,191.46元,上期金额5,101,317.32元；调增 “其他应付款” 本期金额945,500.00元,上期金额945,500.00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1,819,103.97元,上期金额775,637.80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1,768,754.10元,上期金额2,152,798.84。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23,981,920.94元,上期金额9,886,021.57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无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2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8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9年4月2日（星期二）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 2018 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具体方式如下:

一、全景网

1、时间:2019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3、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玉熙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丁红莉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晓波先生、独立董事刘启亮先生。

二、“永安药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1、时间:2019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2、参与方式: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永安药业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永安药业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永安药业投资者关系” ,即可参与交流。

3、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玉熙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丁红莉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晓波先生、独立董事刘启亮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